

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的通知》（财会[2025]32 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19号》），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的变更和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25 年 12 月 5 日，财政部颁布了《准则解释 19 号》，规定了“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的内容，要求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根据上述通知要求，公司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 19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相关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审批程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解释而进行的相应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日